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2/1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说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情况。本报告应这项要求提交，介绍了条约机构成员选举制度，并按地理区域分析了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个条约机构成员名额情况。

\* [A/74/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2/174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大会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必须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2. 大会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3. 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其各类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第 72/174 号决议的具体建议。

4. 本报告应上述要求提交，分析了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组成情况。

## 二. 人权条约机构

5.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十项国际人权条约规定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履行相关条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因此：

(a)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70 年开始工作；

(b)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77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c)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82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d)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1987 年开始工作；

(e)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开始工作，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f) 根据《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开始工作；

(g)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工作；

(h)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成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i)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成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 2011 年开始工作；

(j)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未规定成立条约机构，但总体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监督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执行该《公约》情况。1978 年，经社理事会成立了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协助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经社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1985 年，经社理事会修改了该工作组的成员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并将其更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相当于条约机构，于 1987 年举行首次会议。之后，人权理事会要求该委员会正常化，使委员会的建制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1 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取代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 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6. 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外，所有其他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均依据每一条约的规定进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至 3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至 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

7. 根据这些规定，每个委员会由 10 至 2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一些条约还规定其成员名额可以扩大(《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b)项规定成员最多可增至 14 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25 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18 人)。

8. 一国要想提名或选举某一条约机构成员就必须是该条约缔约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除外，该委员会的选举进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专家由

缔约国提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任期四年，可连任。委员会半数成员每两年错开选出，确保既能保证委员会组成的连续性，又能保证人员更替。所有当选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除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只允许其成员再获提名一次以外，其他条约机构不限制成员的连任次数。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可提名两名候选人外，所有其他条约都限制提名一人。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在提名两名候选人时，可提名另一缔约国的一名国民；该提名国在提名另一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必须征得该另一缔约国的同意(第 6 条)。

9. 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该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由经社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该决议规定必须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因此，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按区域组分配，3 个席位按每个区域组缔约国总数增加的情况分配。

10.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大会在第 10 段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相关条约所涉领域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公认的能力和经验的专家，并酌情考虑制定与提名专家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候选人有关国家政策或程序。大会在同一份决议第 13 段还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 A. 成员提名资格

11. 各项人权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中有关被提名者资格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要求成员具有公认的能力、崇高的品德和公认的公正立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表示应该考虑吸收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加而能带来的益处(第 28 条第 2 款)，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国应考虑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的益处(第 17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成员应具有司法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领域的公认的专业经验(第 5 条第 2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第 4 条第 3 款(第 34 条第 3 款)。这就要求缔约国在为贯彻落实《公约》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各项条约和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均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 B. 成员选举标准

12.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为各国制定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标准。关于地域平衡问题，尽管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但未设正式配额，只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例外，因为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了确保平衡的公式。其他考虑因素包括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不同形式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同形式的文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不同形式的文明和法律制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法律经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3. 较新的条约对性别均衡作了明确规定。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适当考虑均衡性别代表性问题(第 5 条第 4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考虑均衡性别代表性和残疾专家的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要求适当考虑到均衡性别代表性(第 26 条第 1 款)。

14. 成员名额按地域分配的仅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在各区域组平均分配，而额外的 3 个席位则根据每个区域组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进行分配。

### C. 成员的接替

15. 各项条约都制订了如发生有关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死亡的接替规定。在多数情况下，由提名原成员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提名另一名专家填补空缺并接任余下的任期，但有时需要有关条约机构的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接替则需其他缔约国批准。虽然在这些情况下，接替并不影响有关委员会的现有地域分配，不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4 条要求，如该成员余下的任期至少还有六个月，就需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这一空缺进行新一轮的提名和选举。虽然这可能会导致委员会的地域组成出现变化，但实际情况是，只是更换委员会成员时成员的国籍改变了一次，而接替的成员与原先的成员均来自同一区域。

## 四. 大会所确认区域

16. 根据各国在大会选举中的惯例编制的名单(见附件)，大会目前所确认的五个区域如下(以下数字对应的是目前担任 10 个条约机构成员的 172 名条约机构专家)。

表 1  
大会目前所确认区域的组成

非洲国家	47
亚洲-太平洋国家	29
东欧国家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2
西欧和其他国家	35
<b>共计</b>	<b>172</b>

17. 某些国家选举时的惯常做法和行使其他职能时的惯常做法不同。例如，土耳其虽然也是亚洲太平洋国家成员，但选举时却加入西欧和其他国家投票。美利坚合众国不属于任何区域组，但作为观察员出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会议且选举时被视作该组成员。

## 五. 地域分配

18. 目前，来自 88 个国家的 172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担任条约机构的成员。每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数从 10 人到 25 人不等(见表 2)。

表 2

### 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

委员会	成员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b>共计</b>	<b>172</b>

#### A. 条约机构成员地域分配现状

19. 就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地域分配现状而言，非洲国家有 47 个成员(27%)，西欧和其他国家有 35 个成员(2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 32 个成员(19%)，亚洲太平洋国家和东欧国家各有 29 个成员(17%)(见表 3.1)。

20. 各区域组批准条约数的百分比与各区域组成员百分比之间存在差异。成员百分比与批准条约数百分比之间差异最大的组别是东欧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这两个组任职人数均偏高 4%，亚太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5%(见表 3.1)。数据显示，各区域组条约批准数百分比和成员百分比之间差异最大的是亚太国家，2017 年任职人数偏低 4%(见表 3.2)。因此，亚太国家的任职人数偏低比例从 2017 年的 4%升至 2019 年的 5%。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任职人数偏高比例从 2017 年的 10%降至 2019 年的 4%。2017 年，东欧国家条约批准数百分比与成员百分比之间的差异为零，2019 年差异变为该组任职人数偏高 4%。

表 3.1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国家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非洲	47	(27)	420	(29)
亚洲太平洋	29	(17)	328	(23)
东欧	29	(17)	192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2	(19)	259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5	(20)	238	(16)
非会员 <sup>a</sup>		—	11	(1)
<b>共计</b>	<b>172</b>	<b>(100.0)</b>	<b>1 448</b>	<b>(100.0)</b>

<sup>a</sup> 计算结果还包括欧洲联盟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表 3.2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各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国家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非洲	44	(26)	407	(29)
亚洲太平洋	32	(18)	317	(22)
东欧	24	(14)	197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16)	250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44	(26)	228	(16)
非会员 <sup>a</sup>		—	14	(1)
<b>共计</b>	<b>172</b>	<b>(100.0)</b>	<b>1 413</b>	<b>(100.0)</b>

<sup>a</sup> 计算结果还包括欧洲联盟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21. 对各委员会逐个审议后发现，成员的地域分配相对于条约批准数而言各委员会差别很大。为说明这一情况，下表列出了各委员会相对于条约批准的百分比成员任职比例最高的组以及成员任职比例最低的组(见表 4)：

(a) 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5%，东欧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5%；

(b)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16%，亚太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16%；

(c) 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5%，非洲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8%；<sup>1</sup>

<sup>1</sup>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5/17 号决议中规定，必须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的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因此，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按区域组分配，3 个席位按每个区域组缔约国总数增加的情况分配。

(d)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中，东欧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5%；

(e)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12%，亚太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12%；

(f)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中，非洲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12%，亚太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11%；

(g) 在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中，东欧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1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12%；

(h) 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任职人数均超偏高 3%，非洲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5%；

(i) 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中，东欧国家任职人数偏高 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7%；

(j) 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中，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职人数均偏高 5%，非洲国家任职人数偏低 9%。

表 4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各条约机构的条约批准数和成员数

	成员数	批准数
	数量(百分比)	
<b>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a</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79
非洲	5 (28)	52 (29)
亚洲-太平洋	3 (17)	40 (22)
东欧	2 (11)	23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22)	32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22)	30 (17)
非会员国	—	2 (1)
<b>人权事务委员会<sup>b</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72
非洲	5 (28)	52 (30)
亚洲-太平洋	1 (6)	37 (22)
东欧	3 (16)	23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7)	29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33)	30 (17)
非会员国	—	1 (1)
<b>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sup>c</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69



	成员数	批准数
	数量(百分比)	
非洲	4 (22)	50 (30)
亚洲-太平洋	4 (22)	38 (22)
东欧	3 (17)	23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22)	29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17)	28 (16)
非会员国	—	1 (1)
<b>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sup>d</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23	189
非洲	7 (30)	52 (28)
亚洲-太平洋	6 (26)	50 (26)
东欧	4 (17)	23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3)	33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13)	29 (15)
非会员国	—	2 (1)
<b>禁止酷刑委员会<sup>e</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0	165
非洲	2 (20)	50 (30)
亚洲-太平洋	1 (10)	36 (22)
东欧	2 (20)	23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20)	24 (15)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30)	30 (18)
非会员国	—	2 (1)
<b>儿童权利委员会<sup>f</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96
非洲	7 (39)	54 (27)
亚洲-太平洋	3 (17)	55 (28)
东欧	2 (11)	23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7)	33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17)	29 (15)
非会员国	—	2 (1)
<b>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sup>g</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4	54
非洲	5 (36)	24 (44)
亚洲太平洋	2 (14)	8 (15)
东欧	3 (21)	3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21)	18 (33)

	成员数	批准数
	数量(百分比)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7)	1 (2)
<b>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sup>h</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25	89
非洲	5 (20)	22(25)
亚洲-太平洋	3 (12)	10 (11)
东欧	5 (20)	19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20)	15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28)	22 (25)
非会员国	—	1 (1)
<b>残疾人权利委员会<sup>i</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76
非洲	5 (28)	47 (27)
亚洲-太平洋	5 (28)	46 (26)
东欧	3 (17)	23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11)	31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17)	28 (16)
非会员国	—	1 (1)
<b>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sup>j</sup></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0	59
非洲	2 (20)	17 (29)
亚洲-太平洋	1 (10)	7 (12)
东欧	2 (20)	9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30)	15 (25)
西欧和其他国家	2 (20)	11 (19)

<sup>a</sup> 最近一次成员选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举行。

<sup>b</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c</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d</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e</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举行。

<sup>f</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g</sup> 最近一次成员选举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举行。

<sup>h</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i</sup>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20 年举行。

<sup>j</sup> 最近一次成员选举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举行。

## B.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性别均衡情况

22. 172 个条约机构成员中有 78 名女性(45%)。进一步分析各条约机构的组成发现, 如果不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成员除两名为男性外, 其余均为女性), 条约机构成员中只有 57 名女性(38%), 儿童权利委员会除外的所有其他条约机构成员依然以男性为主(见表 5)。在百分比方面,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名成员中女性 21 名, 因此, 该委员会的性别失衡比率最高, 2 名男性占成员总数的 9%。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名成员中女性 2 名, 占成员总数的 14%。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名成员中女性 3 名, 占成员总数的 30%。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中女性各 6 名, 占成员总数的 33%。

2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6 年选举后性别失衡情况大大加剧, 因为该委员会只有一名女性当选。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性别均等缺失表示关切, 并呼吁缔约国让残疾女性参与委员会今后的选举, 以确保性别均衡。虽然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女性成员人数增至 6 人, 但性别失衡问题仍然存在, 18 名成员中男性成员仍有 12 人(67%)。

表 5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条约机构的性别组成

委员会	共计	性别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8 (44)	10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6 (33)	12 (6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6 (33)	12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21 (91)	2 (9)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4 (40)	6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10 (56)	8 (4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2 (14)	12 (8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12 (48)	13 (5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6 (33)	12 (67)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3 (30)	7 (70)
<b>共计</b>	<b>172</b>	<b>78 (45)</b>	<b>94 (55)</b>

表 6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各委员会妇女人数变化情况

委员会	妇女人数			
	2013	2015	2017	20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	4	7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5	5	8	6

委员会	妇女人数			
	2013	2015	2017	20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4	3	5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2	22	22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	4	3	4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11	9	9	10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4	3	5	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8	13	12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7	6	1	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	2	2	3
<b>共计</b>	<b>69</b>	<b>70</b>	<b>75</b>	<b>78</b>

## 六. 结论和建议

24. 根据成立 10 个条约机构的多项人权条约和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方式交由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处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选举候选人由缔约国提名，而选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负责，成员的地域分配须符合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同时回顾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建议，秘书长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取代选举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25. 秘书长对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长期失衡感到关切。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0 段的内容，其中大会鼓励缔约国提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相关条约所涉领域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公认的能力和经验的专家，并酌情考虑制定与提名专家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候选人有关的国家政策或程序。秘书长还谨提请注意同一份决议第 13 段的内容，其中大会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均衡性别代表性和残疾专家的参与。在此方面，秘书长强烈建议：

(a) 缔约国单独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加紧努力，在提名新成员或再次选举现任成员时实现各条约机构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b) 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第 68/268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26. 秘书长还关切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性别失衡问题，并强烈建议缔约国通过深思熟虑地提名候选人和投票，确保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中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权。

27. 此外，秘书长建议允许每一缔约国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酌情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

28. 秘书长还建议将本报告转递给缔约国会议或缔约国大会的主席，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这些论坛的下次会议——尤其是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而举行的会议——审议。

## 附件

## 大会所设区域

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根据大会所设下列区域计算得出：

## 非洲国家(54 国)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利比亚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b>亚洲-太平洋国家(54 国)</b>	
阿富汗	缅甸
巴林	瑙鲁
孟加拉国	尼泊尔
不丹	阿曼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帕劳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浦路斯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卡塔尔
斐济	大韩民国
印度	萨摩亚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伊拉克	所罗门群岛
日本	斯里兰卡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基里巴斯	泰国
科威特	东帝汶
吉尔吉斯斯坦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黎巴嫩	图瓦卢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尔代夫	乌兹别克斯坦

马绍尔群岛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越南
蒙古	也门 <sup>1</sup>
<b>东欧国家(23 国)</b>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sup>2</sup>
亚美尼亚 <sup>2</sup>	黑山
阿塞拜疆 <sup>2</sup>	北马其顿 <sup>3</sup>
白俄罗斯	波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3</sup>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2</sup>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克罗地亚 <sup>3</sup>	俄罗斯联邦 <sup>2</sup>
捷克 <sup>4</sup>	塞尔维亚 <sup>3</sup>
爱沙尼亚 <sup>2</sup>	斯洛伐克 <sup>4</sup>
格鲁吉亚 <sup>2</sup>	斯洛文尼亚 <sup>3</sup>
匈牙利	乌克兰
拉脱维亚 <sup>2</sup>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3 国)</b>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危地马拉	
<b>西欧和其他国家(29 国)</b>	
安道尔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耳他
奥地利	摩纳哥
比利时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国 <sup>5</sup>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b>共计：193 个会员国</b>	
<b>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b>	
库克群岛 <sup>6</sup>	
罗马教廷 <sup>7</sup>	
纽埃 <sup>6</sup>	
巴勒斯坦国 <sup>8</sup>	

- <sup>1</sup> 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与也门人民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共和国。1989年4月6日至1990年5月22日,两国均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导致亚太国家缔约国的数目增加。
- <sup>2</sup> 1991年12月24日起,俄罗斯联邦继承了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赋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前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都属于东欧国家组,目前这块领土上有俄罗斯联邦和其他12个独立国家,其中7个国家属于东欧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5个属于亚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前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前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均独立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
- <sup>3</sup> 下列国家自所示日期起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先前根据条约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年3月6日)、克罗地亚(1991年10月8日)、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年4月27日)、斯洛文尼亚(1991年6月25日)和之前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1年9月17日至2019年2月11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自上述五个继承国独立后不复存在。至于北马其顿,根据2019年2月14日常驻代表团给礼宾和联络处的来文,自2019年2月14日起,该国国名从之前的“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改为“北马其顿共和国”(简称“北马其顿”)。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在2006年5月21日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60条进行全民投票后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黑山于2006年6月28日根据大会第60/264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因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而启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60条,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内,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内的成员身份。
- <sup>4</sup> 捷克斯洛伐克于1993年1月1日不复存在,同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认为自己有义务遵守捷克斯洛伐克曾为缔约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两国同属东欧国家。自2016年5月17日起,在联合国内以“捷克”这一简称代替“捷克共和国”。
- <sup>5</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导致东欧国家数减少1个。
- <sup>6</sup> 库克群岛和纽埃是与新西兰具有自由联系关系的自治领土。新西兰在1985年1月10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库克群岛和纽埃适用了该公约。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于1992年和1994年分别承认库克群岛和纽埃具有完全的缔约能力。在本报告中,这两国与太平洋其他国家均被列入亚太国家组,但新西兰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sup>7</sup> 罗马教廷具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而且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三项人权公约的缔约方。罗马教廷不属于任何国家组。
- <sup>8</sup> 2012年11月29日,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2014年4月2日,巴勒斯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文书。